

# 委任狀

股別：

委任人 因鈞署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  
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6-1條規定，委任受任人 為  
告訴代理人。

此 致  
臺灣 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刑事訴訟法第236 條之1：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。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